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2日9:00，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董事黄葆源、马正国、黄志堂、吴启华、何典治，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出席了本次会议及表决。本次会议由黄葆源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于2012年11月30日、2013年6月26日、8月27日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因在建、处于运营状态但审批手续尚未完备等因素未注入北海港公司的泊位资产以及未来泊位建设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进一步明确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的后续措施及安排等内容。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3名关联董事黄葆源、马正国、黄志堂已回避表决，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